

##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公眾意見匯編研究組

RESEARCH TEAM ON THE COMPENDIUM OF SUBMISSIONS ON ARTICLE 23 OF THE BASIC LAW

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公眾意見匯編研究組  
**Research Team on the Compendium of  
Submissions on  
Article 23 of the Basic Law**

*Press Conference*

*May 26, 2003*

## 匯編研究組成員

- 陳素娟(主席)(港大統計及精算系)
- 蔡世增(副主席)(港大專業進修學院)
- 陳健民(中大社會系)
- 趙維生(浸會社工系)
- 馬嶽(科大社會科學部)
- 郭婉鳳(研究統籌)
- 鍾庭耀(義務秘書)
- 蘇鑰機(顧問)

##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公眾意見匯編研究組

RESEARCH TEAM ON THE COMPENDIUM OF SUBMISSIONS ON ARTICLE 23 OF THE BASIC LAW

---

### 聲明

- 研究組的成員都是以個人名義參與是項工作，既屬義務性質，亦不代表任何團體，包括所屬院校。
- 研究組全面獨立運作，並會為自己的工作負起全部責任。
- 研究組的成員把是項工作視為一項無償的社會服務，分文不取。
- 成員間亦沒有預先討論各人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建議的立場。

### 研究目的

- 研究組會把研究結果與政府編製的數字作出比較，並會深入討論政府諮詢工作的問題和局限。
- 研究組會就政府日後的民意諮詢工作提出建議，公正處理民意。

##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公眾意見匯編研究組

RESEARCH TEAM ON THE COMPENDIUM OF SUBMISSIONS ON ARTICLE 23 OF THE BASIC LA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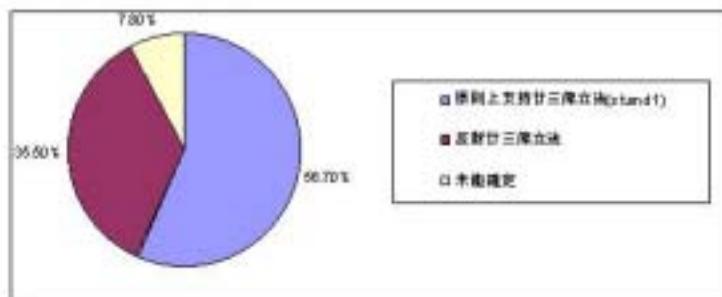
# 研究結果摘要

## 1. 公眾對廿三條立法的立場

### 立法的原則(stand1)

- 在約8,000份獨立意見書（包括團體和個人），有56.7%原則上支持廿三條立法，35.5%反對。

8,000份獨立意見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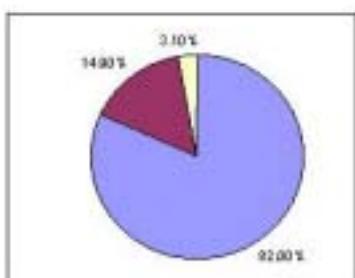
##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公眾意見匯編研究組

RESEARCH TEAM ON THE COMPENDIUM OF SUBMISSIONS ON ARTICLE 23 OF THE BASIC LA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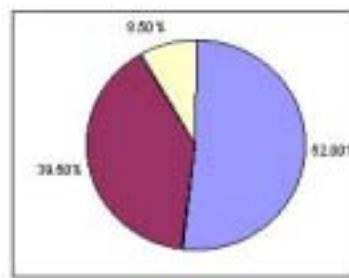
### 立法的原則

- 在約1,000份團體意見書中，約82%原則上支持立法，而有14.9%反對立法。
- 在約7,000份個人意見書中，約52%原則上支持立法，39.5%反對。

1,000份團體意見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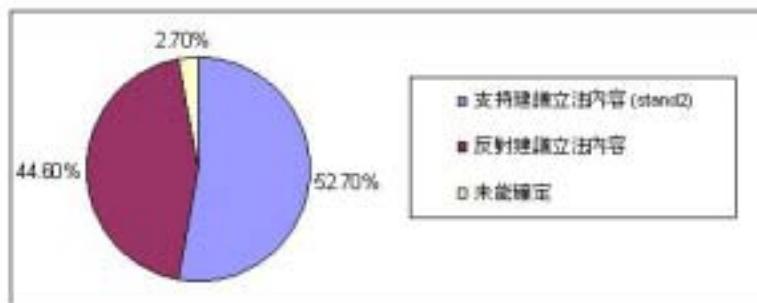
7,000份個人意見書



### 建議書的內容(stand2)

- 針對廿三條立法的具體內容，在8,000份獨立意見書中，有50.9%支持建議立法內容，38.8%反對。

8,000份獨立意見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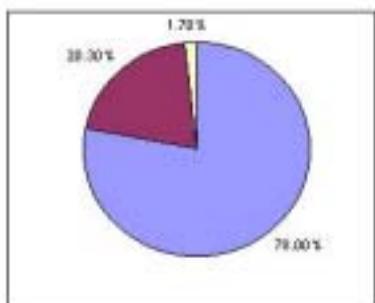
##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公眾意見匯編研究組

RESEARCH TEAM ON THE COMPENDIUM OF SUBMISSIONS ON ARTICLE 23 OF THE BASIC LA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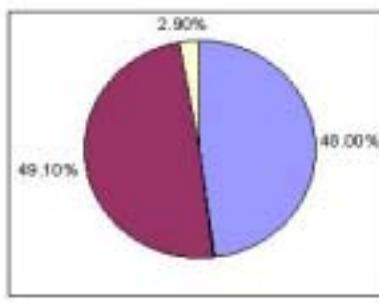
### 對建議書內容的意見：個人意見書

- 在約1,000份團體意見書中，78%的團體支持立法內容，而20.3%反對。
- 在約7,000份個人意見書中，49.2%支持立法內容，47.9%反對。

• 1,000份團體意見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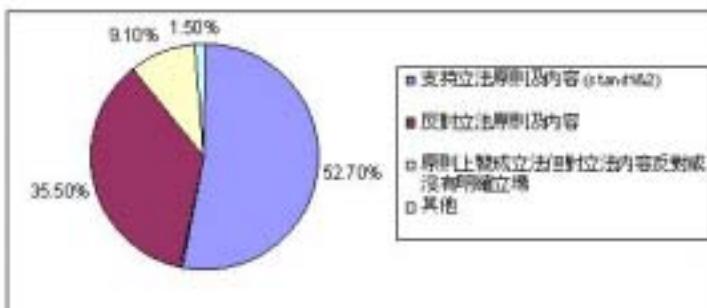
7,000份個人意見書



### 對立法及建議書內容的意見

在所有獨立意見書中：

- 52.7%同時原則上支持立法及支持立法內容
- 35.5%則從原則或內容上都反對立法。
- 3.5%原則上贊成立法但反對立法內容
- 5.6%原則上贊成立法但對內容沒有明確立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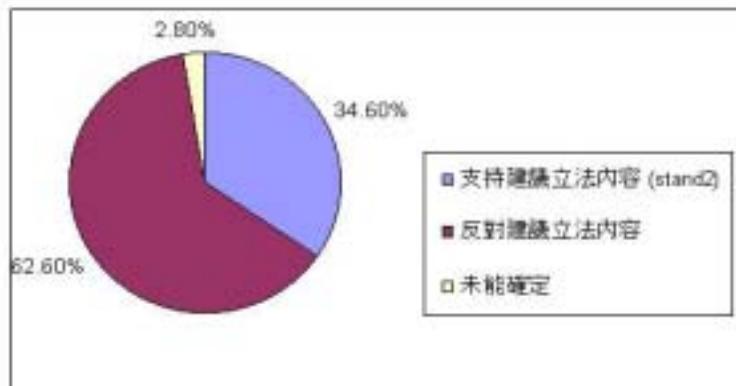


##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公眾意見匯編研究組

RESEARCH TEAM ON THE COMPENDIUM OF SUBMISSIONS ON ARTICLE 23 OF THE BASIC LAW

### 有關個人的意見

- 不論表達形式和深度，只計算曾表達意見之個人（包括所有簽名運動及遞交一人一信之個人），共有369,374人次曾表達意見。其中只有34.6%支持建議立法內容，而62.6%反對。



### 有關藍白紙的意見

在8,000份完整意見書內：

- 1,694份(約20%)清楚表達對白紙草案的立場，其中1,016份支持以白紙草案或法例初稿形式再行諮詢(佔意見書的12.7%)，而678人反對(8.5%)。
- 單就針對白紙草案表態的人士分析，贊成與反對約為六與四之比。

##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公眾意見匯編研究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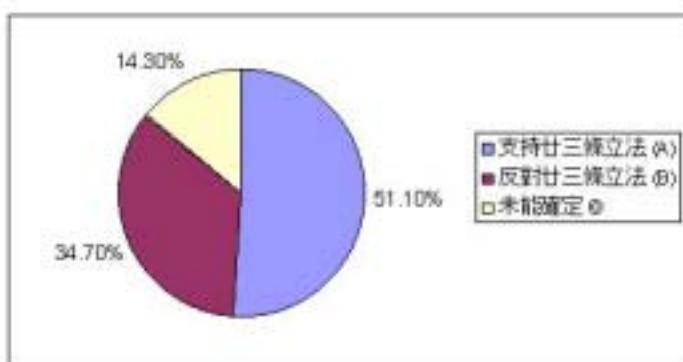
RESEARCH TEAM ON THE COMPENDIUM OF SUBMISSIONS ON ARTICLE 23 OF THE BASIC LAW

### 研究結果摘要

#### 2. 研究結果與政府結果的分別

### 政府分類

- 在7512份政府把歸類公報的獨立意見書中，51.1%支持廿三條立法(A)，34.7%反對立法(B)，14.3%則為未能不能分類(C)。



##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公眾意見匯編研究組

RESEARCH TEAM ON THE COMPENDIUM OF SUBMISSIONS ON ARTICLE 23 OF THE BASIC LAW

---

### 研究結果與政府結果的分別

- 我們界分了原則上支持(stand1)和支持立法內容(stand2)，令我們可更細緻地了解公眾對廿三條立法的態度。
- 我們亦發現有約9%的意見書，雖然原則上贊成廿三條立法，但卻反對或不明確支持現時建議的立法內容。

### 研究結果與政府結果的分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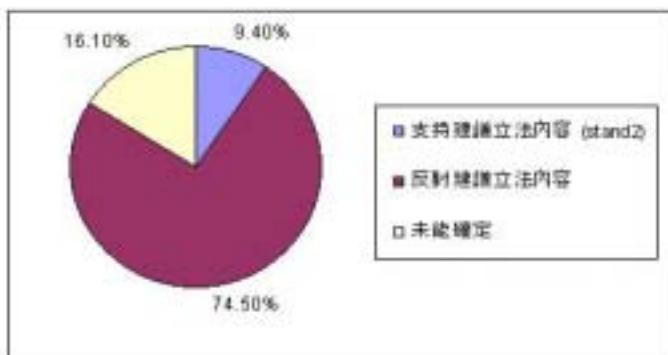
- 我們分析後所得的贊成和反對比例，與政府的略有出入。其中一個原因是政府分類中將多達15%的意見書列為「不能分類」，但當我們將之進行分析時，卻發覺不少都可以界定為贊成或反對的立場的。

##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公眾意見匯編研究組

RESEARCH TEAM ON THE COMPENDIUM OF SUBMISSIONS ON ARTICLE 23 OF THE BASIC LA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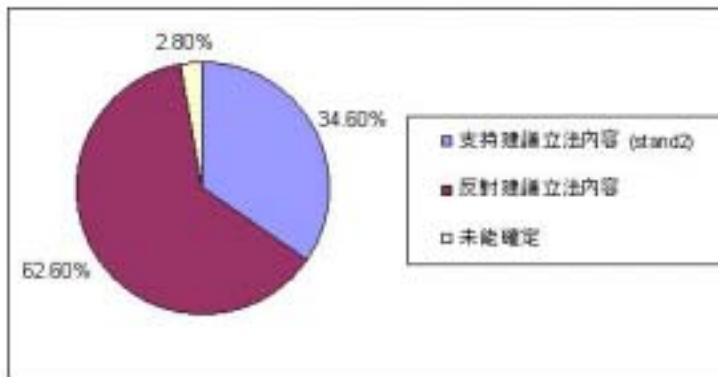
### 研究結果與政府結果的分別

- 在政府界定為「難以確定」的1,068份意見書中，我們的分析顯示有多達796份(74.5%)是反對立法內容的，而贊成的則有100份(9.4%)，真正難以斷定立場的只佔其中的16.1%。



### 研究結果與政府結果的分別

- 我們認為沒有理由要將「一人一信」和「簽名表格」用不同的原則處理；因為兩者其實都是表達意見。如果我們將它們一視同仁，涉及約36萬簽名，62.6% 反對立法內容，只有34.6% 贊成。



##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公眾意見匯編研究組

RESEARCH TEAM ON THE COMPENDIUM OF SUBMISSIONS ON ARTICLE 23 OF THE BASIC LAW

---

### 研究結果與政府結果的分別

- 政府的民意匯編報告沒有分析贊成和反對的原因，也沒有分析市民表達的憂慮。
- 我們分析了包括表達意見者支持和反對的理由，以及對具體條文的憂慮及意見，對制訂政策有指導作用。

### 研究結果摘要

#### 3. 市民取態的理據及憂慮

##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公眾意見匯編研究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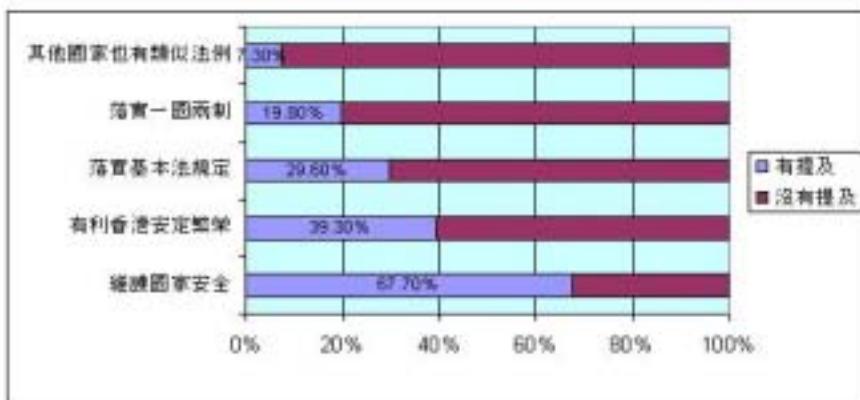
RESEARCH TEAM ON THE COMPENDIUM OF SUBMISSIONS ON ARTICLE 23 OF THE BASIC LAW

### 支持的理由

支持立法內容者中，最常提及的理由是

- 「維護國家安全」（67.7%支持）
- 「有利香港安定繁榮」（39.3%）
- 「落實基本法規定」或「基本法中已有規定」（29.6%）
- 「落實一國兩制」（19.8%）
- 「其他國家也有類似法例」（7.3%）
- 「更有效地保障人權自由」（5.4%）

### 支持廿三條立法內容 (stand2)的理由



##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公眾意見匯編研究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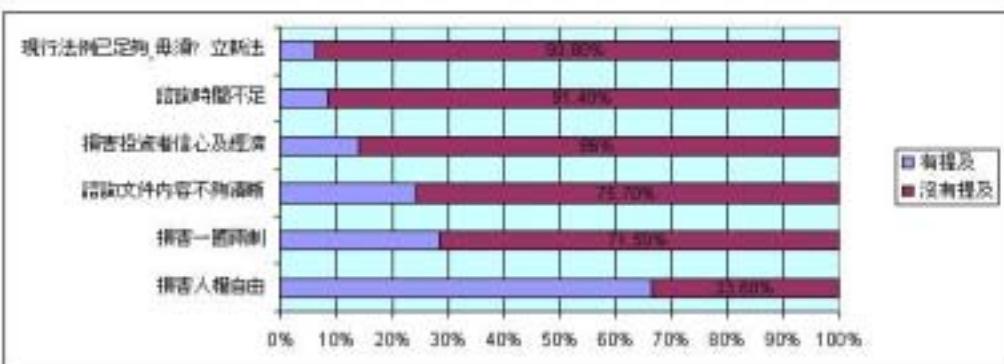
RESEARCH TEAM ON THE COMPENDIUM OF SUBMISSIONS ON ARTICLE 23 OF THE BASIC LAW

### 反對的理由

反對立法內容者中，最常提及的理由是

- 「損害人權自由」(66.4%)
- 「損害一國兩制」或「將大陸一套帶來香港」(28.5%)
- 「諮詢文件內容含糊／不夠清晰」 (24.3%)
- 「損害投資者信心及經濟」(14.0%)
- 「諮詢時間不足」(8.4%)
- 「現行法例已足夠／毋須另立新法」(6.2%)

### 反對廿三條立法內容 (stand2) 的理由



##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公眾意見匯編研究組

RESEARCH TEAM ON THE COMPENDIUM OF SUBMISSIONS ON ARTICLE 23 OF THE BASIC LAW

---

### 「七宗罪」

- 大部份的意見書都只簡單地提出對廿三條立法的贊成或反對意見，而沒有就諮詢文件中的具體條文（或所謂「七宗罪」）提出意見。
- 只有約一成的意見書就具體條文表達憂慮。其中最多人憂慮的是煽動罪部份(455份或5.7%)，其次順序為警察調查權力(5.1%)，與外國政治組織聯繫(4.6%)，竊取國家機密(4.6%)、顛覆(4.0%)、叛國(3.9%)和分裂國家(2.5%)。

### 研究結果摘要

#### 4. 其他分析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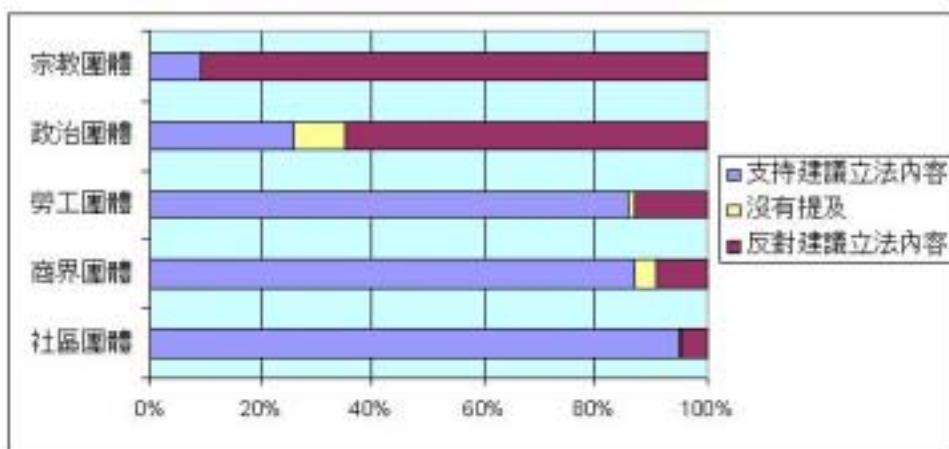
##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公眾意見匯編研究組

RESEARCH TEAM ON THE COMPENDIUM OF SUBMISSIONS ON ARTICLE 23 OF THE BASIC LAW

### 團體意見書

- 團體意見書中，78%支持立法內容而20.3%反對立法內容。
- 其中以商界團體(87%支持)、勞工團體(86%支持)，和社區團體(95%支持)的支持比例最高。
- 政治團體則只有26%贊成，但有65%反對立法內容，而宗教團體則有9%贊成而91%反對。

### 團體意見書



##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公眾意見匯編研究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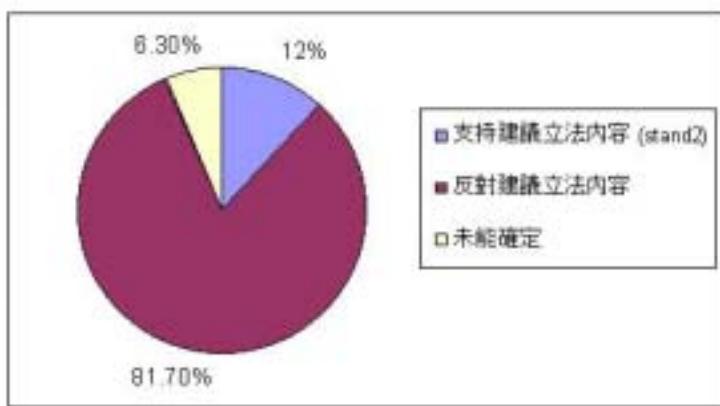
RESEARCH TEAM ON THE COMPENDIUM OF SUBMISSIONS ON ARTICLE 23 OF THE BASIC LAW

### 社區團體的意見書

- 團體意見書中，有大量社區團體的意見書無論在內容或格式上都非常接近，和「標準信件」實際上差不多。這些團體的性質和地域都大有不同，但內容則差不多一樣。

### 英語意見書

- 在1,370份英語意見書中，反對立法內容的比例甚高(81.7%反對, 12%贊成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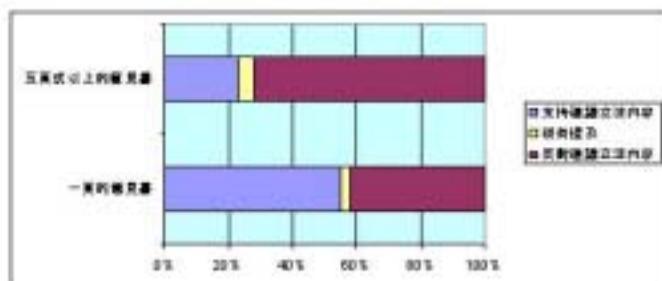
##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公眾意見匯編研究組

RESEARCH TEAM ON THE COMPENDIUM OF SUBMISSIONS ON ARTICLE 23 OF THE BASIC LAW

### 意見書之長短

較長之意見書較為反對立法內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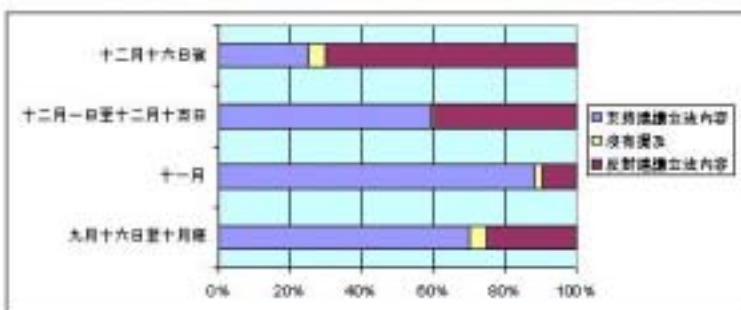
- 長不超過一頁的意見書中，55%贊成，42%反對
- 在五頁或以上的意見書中，23%贊成，72%反對
- 如果我們以意見書長度作為意見認真程度或「質素」的量度標準的話，則較有質素的意見傾向較反對立法內容。



### 意見書遞交時間

在諮詢期內不同時段支持和反對的比例有不同趨勢。

- 從九月十六日至十月底，70%意見書支持立法內容
- 而十一月，有88.4%支持立法內容。
- 在十二月十六日後遞交的意見書（佔總意見書42%），則有70%是反對立法內容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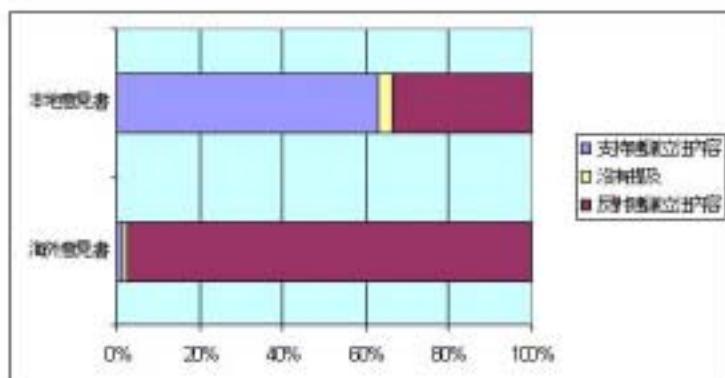


##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公眾意見匯編研究組

RESEARCH TEAM ON THE COMPENDIUM OF SUBMISSIONS ON ARTICLE 23 OF THE BASIC LA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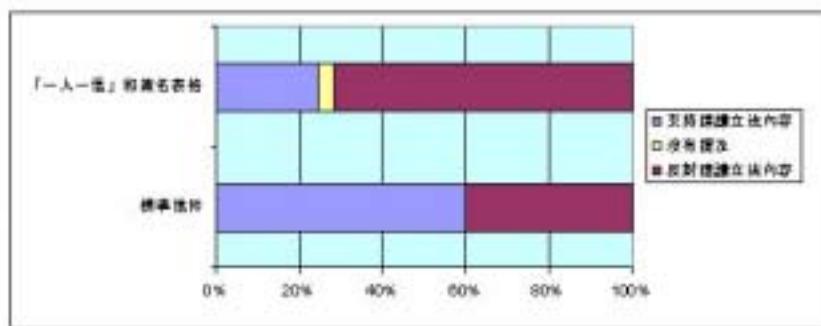
### 意見書區域

- 海外意見書絕大部份是反對立法的(97.6%反對，只有1.4%贊成)。如果單計本地意見書，在8,000份獨立意見書中，有63.2%是贊成立法內容，而33.7%反對。



### 意見書格式（以人數計）

- 在標準信件中有約54,000人(65.3%)是支持立法內容的，而有28,677人(34.7%)是反對。
- 但在各簽名表格所包括的超過270,000人的意見中，反對的則佔71.7%(196,745人)，只有24.7%(67,633人)贊成。



##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公眾意見匯編研究組

RESEARCH TEAM ON THE COMPENDIUM OF SUBMISSIONS ON ARTICLE 23 OF THE BASIC LAW

---

# 總結 研究結果摘要

## 5. 對政府諮詢工作的意見及建議

### 對政府諮詢工作的意見及建議

- 政府是次諮詢的主要問題是沒有適當的方法以蒐集有質素的意見。
- 諮詢文件沒有提供選擇，也沒有提出立法具體建議的討論要點以供公眾聚焦地討論，結果令市民的意見流於簡單表態，也令討論過程變得情緒化，加深了社會的分化。

##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公眾意見匯編研究組

RESEARCH TEAM ON THE COMPENDIUM OF SUBMISSIONS ON ARTICLE 23 OF THE BASIC LAW

---

### 對政府諮詢工作的意見及建議

- 我們的研究顯示只有 10% 的意見書真正提及諮詢文件的具體內容，而政府的報告也只集中市民是否支持立法，而沒有分析市民的具體憂慮。
- 如果政府要的只是簡單的「是否支持立法」的答案，只需進行科學的民意調查便可以，進行一個全港性歷時三個月的大型民意蒐集，來得出一個「是」「否」的答案，無疑浪費社會資源。

### 對政府諮詢工作的意見及建議

- 政府在諮詢時，沒有申明意見會如何分析。我們的分析顯示：不同的計算分法可以對民意產生很不同的詮釋。
- 事實上我們也看到：政府對何謂贊成的界定不清楚（是原則上贊成立法還是贊成立法內容？）。
- 政府的計算方法也缺乏說服力（為甚麼一人一信和簽名表格的處理方法不一樣？）這樣只會令人覺得政府在諮詢過程中作弊，損害以後同類諮詢的公信力。

##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公眾意見匯編研究組

RESEARCH TEAM ON THE COMPENDIUM OF SUBMISSIONS ON ARTICLE 23 OF THE BASIC LAW

---

### 對政府諮詢工作的意見及建議

具體而言，我們就以後同類的大型諮詢，有以下建議：

- 政府需要清楚界定蒐集民意的要點，並且提供選擇
- 政府要能公平地對待各項表達意見，最好能在諮詢前列明意見的分析方法
- 政府要委任獨立機構蒐集民意及進行分析，以增強公信力。

謝謝